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要點」及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4
- ★訂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生效..... 9
- ★訂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37
-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44
- ★訂定「新竹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46
- ★修正「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8
- ★廢止「新竹縣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辦法」..... 50
- ★訂定「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 50

政令

交通旅遊處

- ★修正「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83

教育處

- ★訂定「新竹縣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85

農業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對縣轄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工作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生效..... 87

社會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 92
- ★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暨修正名稱為「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94
- ★函頒修正「新竹縣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要點」一份 102

政令

勞工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份 105

行政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107

公告

-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為限制特定營業場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特此公告周知 109
- ★公告廢止「壹零壹快炒」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10
- ★公告廢止「利東商行」等 22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111
- ★再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大林路附近（原工十）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重製圖）案」公告周知 124
- ★公告 109 年 10 月份「湖口佰元剪髮」等 11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124
- ★公告 109 年 10 月份「誠信汽車商行」等 79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28
- ★公告 109 年 10 月份「榎谷髮苑」等 51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31
- ★為公告「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重製疑義樁位測定—舊 A-18、舊 B-09、舊 E-09 及新增疑義 1」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特此公告周知 133
- ★為辦理本縣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公告「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委託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134
- ★公告廢止「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之開發同意及開發許可..... 142
- ★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劉子瑜醫師（精專醫字第 001811 號） 145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訂「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146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95213881B 號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要點」及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本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特訂定本基準。
- 二、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者，經下列情形認定、查報或檢舉案件，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一）由本府警察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及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認定後，移送本府之案件。
 - （二）經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相關單位查報或民眾檢舉，由本府派員會勘查證屬實案件。
- 三、本基準考量違規使用類別、裁處對象及累計違反次數，訂定罰鍰金額，其規定詳如附表，未依規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 四、經累計三次罰款後，仍未依規改善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即簽請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 五、凡發送處理及罰鍰通知單等，應以雙掛號為之，並妥為保存其回執行聯，如有拒收情形，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 統一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

按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並依內政部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八〇〇六四三四二號函釋略以：『…查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非屬行政罰……採「不先處以罰鍰，僅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分」，不符前開之規定。』，本要點所訂定會勘查證屬實後，應行文通知違規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竣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抵觸上開規定，爰修正本基準第二點。

依本府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協調會之主席裁示事項，針對都市計畫法部分，按違規情形輕重情節擬具金額與裁罰方式。惟鄰近縣市（新竹市、苗栗縣）皆未訂定按次裁罰基準，亦與本縣目前作法一致（皆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按次採最低罰鍰裁處），本府參酌其他縣市政府針對違規案件種類及按次裁罰基準，且為有效遏止本縣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行為目的，針對違規案件種類、次數及本府現行實務作法，就執行三次處分增訂本縣按次裁罰基準，第一次為最低六萬元罰鍰，並按次增加十二萬元，第三次為最高三十萬元罰鍰，爰修正本基準第三點及其附表。

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u>	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要點	本基準為處理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違規情形及裁罰基準，爰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本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特訂定本<u>基準</u>。</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本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特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p>二、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者，經下列<u>情形認定、查報或檢舉案件，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u></p> <p><u>（一）</u> 由本府警察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及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認定後，移送本府之案件。</p> <p><u>（二）</u> 經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相關單位查報</p>	<p>二、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者，經本府執行公共安全稽查人員或其他相關單位查報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派員會勘查證屬實後，應行文通知違規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竣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如違規情節重大或特殊，有違民眾居住環境、公共安全及衛生者，得立即處罰。</p>	<p>依內政部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〇九八〇〇六四三四二號函釋略以：『…查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非屬行政罰…採「不先處以罰鍰，僅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分」，不符前開之規定。』爰修正其文字，以符規定。</p>

<p><u>或民眾檢舉，由本府派員會勘查證屬實案件。</u></p>		
<p><u>三、本基準考量違規使用類別、裁處對象及累計違反次數，訂定罰鍰金額，其規定詳如附表，未依規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u></p>	<p>三、逾第二點規定期限，未改善者處以罰款，其罰款金額詳如附表，並得按次處罰。</p>	<p>依本府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協調會之主席裁示事項，針對都市計畫法部分，按違規情形輕重情節擬具金額與裁罰方式，爰考量違規使用類別、裁處對象及累計違反次數，訂定本縣罰鍰。</p>
<p>四、經累計三次罰款後，仍未依規改善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即簽請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p>	<p>四、經累計三次罰款後，仍未依規改善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即簽請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凡發送處理及罰鍰通知單等，應以雙掛號為之，並妥為保存其回執行聯，如有拒收情形，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凡發送處理及罰鍰通知單等，應以雙掛號為之，並妥為保存其回執行聯，如有拒收情形，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

違規使用類別對象 累計違反次數 金額	第一類 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 (指內政部訂定經營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場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新竹縣政府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公共場所或合法得進入之場所)	第二類 其他 (第一類以外之違規使用、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等其他相關案件)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一次處分	六萬元罰鍰	同時副知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時副知
第二次處分	十八萬元罰鍰	六萬元罰鍰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次處分 (含以上)	三十萬元罰鍰	十八萬元罰鍰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	1. 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 上述所訂違規項目類別經執行第一次處分時，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善盡管理責任及依規合法使用；執行第二次（含以上）處分時，併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3. 經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規場所或其他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有危害之行為，認有立即停止違法使用案件者，除處罰鍰金額外，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規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93828061 號

訂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
裁罰基準說明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訂定本基準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訂定原因。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少法規定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情節重大或嚴重的認定須視違反之動機、態度、手段及所生損害結果等綜合判斷。	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爰訂定裁罰基準附表。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裁罰基準原則以違法次數開罰，惟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主管單位依此點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案件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少法規定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情節重大或嚴重的認定須視違反之動機、態度、手段及所生損害結果等綜合判斷。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胎兒出生後或死產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出生或死產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六條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接生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及保密。 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洩露通報人之身分資料。 三、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洩露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 四、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媒體、資訊或以	第八十九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p>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三</p>	<p>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第九十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p>	<p>一、第一次違反者，依收托兒童人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收托一名兒童：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 收托二名兒童：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三) 收托三名兒童：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四) 收托四名以上兒童：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p>屆期未改善者，依收托兒童人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收托一名兒童：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 收托二名兒童：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 收托三名兒童：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四) 收托四名以上兒

					<p>童：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依收托兒童人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 收托一名兒童：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二) 收托二名兒童：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 收托三名兒童：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四) 收托四名以上兒童：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屆期未改善者，依收托兒童人數處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p> <p>(一) 收托一名兒童：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二) 收托二名兒童：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三) 收托三名兒童：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p> <p>(四) 收托四名以上兒童：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p>
--	--	--	--	--	--

					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	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經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拒不配合限期轉介者。	第九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依強制轉介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一、人數一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人數二人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人數三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五	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且於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者。	第九十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依增加收托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一、人數一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人數二人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人數三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六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有關其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各款之情	第九十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中有關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p>事，經限期令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依該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及收托人數，處以下列罰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一)第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收一名，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2. 超收二名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p>(二)第二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收一名，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2. 超收二名以上，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p>(三)第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收一名，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2. 超收二名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p>七</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p>	<p>第九十條第七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p>	<p>提供居家式托育服</p>	<p>依強制轉介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得公布其</p>

<p>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服務，不依命令停止服務者。</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p>		<p>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p>務之人</p>	<p>姓名。</p> <p>一、一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二人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p> <p>三、三人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p> <p>四、四人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p> <p>五、五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	--	-----------------------	------------	---

	<p>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p>				
<p>八</p>	<p>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p>	<p>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p>	<p>由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p>	<p>依違規次數及款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同次案件中僅一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有二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有三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有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同次案件中僅有一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有二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有三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二萬一千元罰鍰；有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命</p>

					其限期改善。
九	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未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或未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	第一次命其限期改善，其後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十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未保留一定比例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者。	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	由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停車場經營業者、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第一次命其限期改善，其後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二、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十一	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	第九十條之二第二項	由建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十二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之一，其情節嚴重者：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備註：父母、監護人或

	<p>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p>				<p>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一零二條第四項，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本條項處以罰鍰。</p>
十三	<p>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p>	<p>第九十一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販賣、交付或供應之人</p>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十四	<p>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p>	<p>第九十一條第三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販賣、交付或供應之人</p>	<p>一、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者，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二、非法販賣、交付或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十五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之人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十六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	行為人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備註：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七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八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十九	以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

					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十	<p>(一)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p> <p>(二)新聞紙業者有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者。</p>	第九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新聞紙業者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二十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入、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二十二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

	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十三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備註：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一零二條第四項，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本條項處以罰鍰。
二十四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者。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	依違規次數及容留兒少年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容留人數一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五人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容留人數一人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重其罰

					<p>鍰新臺幣二萬元；四人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容留人數一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三人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二十五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p>	<p>第九十六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p>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備註：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一零二條第四項，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本條項處以罰鍰。</p>
二十六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p>	<p>第九十六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p>	<p>負責人或行為人</p>	<p>依違規次數及利用、僱用或誘迫人數，處以下列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第一次：利用、僱</p>

	<p>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p>		<p>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用或誘迫人數一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重其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五人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利用、僱用或誘迫人數一人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重其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三人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二十七</p>	<p>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p>	<p>第九十七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行為人</p>	<p>一、違反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或第十二至十五款者，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者，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備註：</p> <p>一、公布姓名如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者，得免予公布。</p> <p>二、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一零二條第四項，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本條處以罰鍰。</p>
<p>二十</p>	<p>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強迫、引誘</p>	<p>第九十八條</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p>	<p>行為人</p>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p>

八	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者。		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十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者。	第九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備註：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一零二條第四項，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本條處以罰鍰。
三十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施用毒品、非法	第一百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	依違規次數及延誤通報時間，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p>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p> <p>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利業務人員	
三十一	<p>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p> <p>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p> <p>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p> <p>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依「新竹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作業要點」核算，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
三十二	<p>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接受親職教育</p>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 (一) 經通知後，不接

	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願兒童及少年之人	<p>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二) 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三) 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p> <p>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p> <p>(一) 經通知後，仍不補足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足時數。</p> <p>(二) 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補足時數。</p> <p>(三) 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二萬元，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三十三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廣播、電視事業業者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一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p> <p>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p>				<p>幣十五萬元罰鍰。</p> <p>備註： 一、「次」定義以日為單位。(廣播、電視事業對同一事件一日內可能有重複播報之情形，但計算時僅計為一次。) 二、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p>
<p>三十四</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p> <p>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p>	<p>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p>	<p>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p>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備註： 一、「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 (五)網際網路：以日為單位。</p>

					(六)宣傳品：以日為單位。 二、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三十五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於主管機關、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未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一百零四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不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屆期不配合或提供者，得按次處罰至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十六	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由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公、私立國民小學、鄉鎮市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	依兒少人數，處以下列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於三個月內申辦設立許可。 一、十人以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三十一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十七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由當地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私人或團體	依兒少人數，處以下列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五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六人以上者，每增加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三、收托二十九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罰鍰。
三十八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仍增加收托安置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依增加兒少人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增加兒少未達三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增加兒少三人以上未達五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增加兒少五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十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屆期未改善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負責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少予以轉介安置。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四十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托兒童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後段	強制實施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處以下列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p>四十一</p>	<p>及少年轉介安置者。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未主動查詢是否有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現職工作人員有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未即停止其職務。</p>	<p>第一百零五條之一</p>	<p>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負責人</p>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p>四十二</p>	<p>(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未主動查詢是否有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於聘僱工作人員前或人員異動時,未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p>	<p>第一百零五條之二</p>	<p>由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負責人</p>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p>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未立即停止其職務，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第一百零六條	由設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得公布其名稱及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備註：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十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由設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p>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備註：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廢止其設立許可。</p>
四十五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p>	<p>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者</p>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備註：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四十六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p>	<p>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p>	<p>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p>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備註： 一、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六個月內進行複評作業。</p>
<p>四十七</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進行適當之協助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予配合者。</p>	<p>第一百零九條</p>	<p>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安置。</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依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備註：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一年內違規人被依同款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p>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94212927A 號

訂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總說明

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有統一標準，爰訂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共計五點，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本裁罰基準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
- 三、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第三點）
- 四、處理本條事件之處分程序。（第四點）
- 五、案件特殊者，得為加重或減輕之規定。（第五點）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p>	<p>本裁罰基準之訂定目的。</p>
<p>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p>	<p>明定違反本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p>
<p>三、本條例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p> <p>(一)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二)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四)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p>	<p>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八十一條之二修正,並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一節第四款罰鍰分攤原則,訂定權利人及義務人間之罰鍰分擔原則。</p>

<p>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賣方免罰。</p> <p>(五) 分算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四捨五入)。</p>	
<p>四、 本府處理本條例事件之程序如下：</p> <p>(一) 發現有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決定，並將該裁處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限期繳納罰鍰及履行一定行為義務。</p> <p>(二) 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p>	<p>處理本條例事件之處分程序。</p>
<p>五、 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本裁罰基準之限制。</p>	<p>案件特殊者，得為加重或減輕裁罰之規定。</p>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一、 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 本條例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 (一) 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二) 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三) 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四) 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賣方免罰。
 - (五) 分算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四捨五入)。
- 四、 本府處理本條例事件之程序如下:
 - (一) 發現有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決定,並將該裁處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限期繳納罰鍰及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 (二) 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 五、 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本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經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經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命其於接獲限期申報通知書後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 二、依前點後段命其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

<p>貳</p>	<p>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p>二、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p>
----------	---	-----------------------	-------------------------	--	--

<p>參</p>	<p>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其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p>	<p>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命其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處六千元罰鍰，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二、依前點後段命其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一) 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三、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p>
----------	---	-----------------------	-------------------------	--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1152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八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處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處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計			四七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表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1264 號

訂定「新竹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新竹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本法事實或行為並向本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二、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者，依本法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及屆期未補正或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
- 第四條 檢舉案件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確切之聯絡方式；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違反本法事實或行為之發生時間及足以確認發生地之資料。
三、足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應由環保局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利用電話或網路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係指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
- 第六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並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金；檢舉人現為

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核發獎金。

第七條 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而查獲同一違反本法案件並處以罰鍰者，其獎金應由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者具領；無法辨別先後者，平均發給。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平均發給。

第八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獎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以言詞、電話或網路檢舉，拒絕製作紀錄。
三、檢舉人為公職人員；或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而檢舉之行政受託人或行政助手。
四、檢舉案件為環保局或其他機關已查獲或已進行調查之違法事實或行為。
五、就同一違法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
前項第三款之公職人員不含教職及軍職人員。

第九條 本府已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因其檢舉所為之行政處分雖經廢止或撤銷，如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不予追回。

第十條 本府核給獎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一條 本府對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府對檢舉案件獎金之核發，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但獎金預算不足時，本府得俟後續年度預算彈性調整核發獎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及獎勵金核發比率，按期核發。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本府應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金，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罰鍰金額百分之五為下限編列，納入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1269 號

修正「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特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自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各執行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
- 三、自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機關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承辦會務，由環保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規聘(僱)人員。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十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解繳縣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1310 號

廢止「新竹縣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行字第 1098850205B 號

訂定「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

附「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為端正社會風氣，掃蕩毒品、色情及賭博場所，落實新竹縣轄內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與特定場所之管理及合法使用，依循適當原則予以違法案件有效之裁處，以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特種工商營業場所及其他公共場所或合法得進入之特定場所，發生違法事實或違反特定行政義務時，依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取締處罰。
- 三、本裁罰基準處罰對象，指發生違法事實或違反特定行政義務之營業場所或特定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義務人。
違反前項義務，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以強制力促使其履行義務或使其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狀態。
- 四、名詞定義：
 - (一)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指內政部訂定，經營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場所。
 - (二)特定場所：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新竹縣政府特定營業場所聯

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公共場所或合法得進入之場所。

- (三)處罰對象：違法場所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處所從業人員、營業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其他違反各目的事業法規行政法義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五、權責劃分：

- (一)警察局：負責執行違法行為取締通報，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強制執行之安全維護工作。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按各業務管轄掌理法規，負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列管、稽查、行政裁處及受理訴願工作。

六、執行程序：

- (一)警察局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依規定通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接獲警察局通報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每月應不定期稽查二次以上，並將稽查成效提報本府「治安會報」。
- (三)對於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之負責人或使用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按主管之法令依第七點附表所列裁罰基準作成處分，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按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四)對於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應提報本府「治安會報」核定列管，經核定列管者，其列管期間自處分函（裁處書）開立日起三年。
- (五)本府處理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時，對違法行為與場所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予書面副知及勸導。但於最近三年內副知及勸導超過二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其主管法令一併裁處之。
- (六)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不同階段不因登記負責人或使用人變更商業登記，而免除連續處罰之責任。
- (七)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除依刑事法律處罰，並於判決確定前，經本府核定列管案件，經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再不履行者，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停止供水、供電。
- (八)經本府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或場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複查確保成果，如發現私接水、電或其他違法使用情形，應依建築法規定移送司法機關或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行政執行法等規定予以斷絕。

七、裁罰事項、依據及基準如附表。

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 裁罰基準總說明

為加強管理本縣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以維護本縣民眾居住安全，對於違法從事毒品、色情及賭博者，按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職掌之法規，訂定統一裁罰基準，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達成，爰擬具「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裁罰基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違法場所取締、處罰及執行之權責機關（單位）。（第二點、第三點）
- 三、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特定場所及處罰對象之名詞定義。（第四點）
- 四、警察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區分。（第五點）
- 五、違法場所列管、處分之執行程序。（第六點）
- 六、各類違法態樣處分基準。（第七點）

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裁罰基準

規	定說	明
<p>一、為端正社會風氣，掃蕩毒品、色情及賭博場所，落實新竹縣轄內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與特定場所之管理及合法使用，依循適當原則予以違法案件有效之裁處，以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p>	<p>訂定本基準目的。</p>	
<p>二、特種工商營業場所及其他公共場所或合法得進入之特定場所，發生違法事實或違反特定行政義務時，依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取締處罰。</p>	<p>一、為維護行政秩序，依照行政罰法第一條、第四條規定，明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就其業務管轄，對違反行政義務之人民，依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依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執行取締及科處行政罰（秩序罰）。</p> <p>二、本裁量基準之處罰，包括違反行政義務之行政秩序罰，以及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為督促其將來履行義務，所加予處罰之執行罰。</p>	
<p>三、本裁罰基準處罰對象，指發生違法事實或違反特定行政義務之營業場所或特定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義務人。</p> <p>違反前項義務，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得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以強制力促使其履行義務、或使其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狀態。</p>	<p>一、行政罰之對象原則上應以行為人為重心，在例外情形方處罰非行為人，此即所謂「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之區別。按狀態責任則指人民依法規之規定，對某種狀態之維持，因基於「與物之聯結關係」而具有義務（尤其是所有人、占有人），因違背此種義務，故須施以行政處罰。就各類涉及本法有關污染、防治、危害預防之法規，當行為責任之追究不足以達成立法目的狀態時，行政機關自得補充進行行政上強制執行措施。狀態責任為現代干涉行政法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義。（李惠宗，行政罰法理論與案例，2007年，二版1刷，第78-80頁、林錫堯，行政罰法，2012，二版1刷，第160-168頁參照）</p> <p>二、按特種工商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就前揭場所具有「狀態管領」之責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對違規業者，依法處罰或課予特定行政義務，義務人仍不履行時，得由本府各目的</p>	

	<p>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以強制力迫其履行義務、或使其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狀態（依照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一條規定）。</p>
<p>四、名詞定義：</p> <p>（一）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指內政部訂定，經營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場所。</p> <p>（二）特定場所：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新竹縣政府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公共場所或合法得進入之場所。</p> <p>（三）處罰對象：違法場所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處從業人員、營業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其他違反各目的事業法規行政法義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p>	<p>一、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新竹縣政府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於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基準裁罰適用之場所。</p> <p>二、依照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第七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第十八之一條，於本點第三項明定本基準裁罰適用對象。</p>
<p>五、權責劃分：</p> <p>（一）警察局：負責執行違法行為取締通報，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強制執行之安全維護工作。</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按各業務管轄掌理法規，負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列管、稽查、行政裁處及受理訴願工作。</p>	<p>明確劃分警察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p>
<p>六、執行程序：</p> <p>（一）警察局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依規定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接獲警察局通報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每</p>	<p>一、按第五點權責劃分，訂定第一項本府警察局通報程序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第二項稽查、提報列管程序。</p> <p>二、按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業務職掌法令，按其違法行為態樣，訂定第七點附表裁罰基準，並依該表作</p>

<p>月應不定期稽查二次以上，並將稽查成效提報本府「治安會報」。</p> <p>(三) 對於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之負責人或使用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按主管之法令依第七點附表所列裁罰基準作成處分，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按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p>(四) 對於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應提報本府「治安會報」核定列管，經核定列管者，其列管期間自處分函(裁處書)開立日起三年。</p> <p>(五) 本府處理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時，對違法行為與場所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予書面副知及勸導。但於最近三年內副知及勸導超過二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其主管法令一併裁處之。</p> <p>(六) 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不同階段不因登記負責人或使用人變更商業登記，而免除連續處罰之責任。</p> <p>(七) 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除依刑事法律處罰，並於判決確定前，經本府核定列管案件，經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再不履行者，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停止供水、供電。</p> <p>(八) 經本府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或場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複查確保成</p>	<p>處分。</p> <p>三、參照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於第四項、第五項明定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列管期限為三年。</p> <p>四、參酌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四點第五項，對於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原址列管」，避免被查獲違法場所變更改登記負責人或使用人方式，規避列管而持續從事違法行為。</p> <p>五、因刑事法律案件程序冗長，爰參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法務部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法律第一〇七〇三五〇五四一〇號函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訂定第七項、第八項，對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且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督促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對於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予以裁處。</p>
---	--

<p>果，如發現私接水、電或其他違法使用情形，應依建築法規 定移送司法機關或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行政執行法等規定予以斷絕。</p>	
<p>七、裁罰事項、依據及基準如附表。</p>	<p>按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之違法行為態樣，參照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業務職掌之法規，統一訂定裁罰基準，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達成。</p>

附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單位)	依據	處罰範圍	基準	
一	違規使用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者。	產業發展處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
					第二次	新臺幣十八萬。
					第三次	新臺幣三十萬，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二	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反各級政府訂定之行政命令者。	產業發展處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
					第二次	新臺幣十八萬。
					第三次	新臺幣三十萬，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三	違反非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使用土地之管制使用土地，違反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地政處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其罰鍰並得逐次酌量加重三分之一。
四	違反非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使用土地之管制使用土地，違反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至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地政處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其罰鍰並得逐次酌量加重三分之一。
五	違反非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使用土地之管制使用土地，違反面積五千平方公尺至一萬平方公尺以下者。	地政處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新臺幣十八萬元，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其罰鍰並得逐次酌量加重三分之一。
六	違反非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	地政處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

	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使用土地之管制使用土地，違反面積一萬平方公尺至二萬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其罰鍰並得逐次酌量加重三分之一。								
七	違反非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使用土地之管制使用土地，違反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地政處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新臺幣三十萬元，並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八	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工務處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td> <td>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td> </tr> <tr> <td>第四次以上</td> <td>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td> </tr> </table>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三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三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九	未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工務處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三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十	規避、妨礙結構設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檢查或拒絕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工務處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三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十一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工務處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三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十二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或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工務處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三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

				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強制拆除。
十三	未依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工務處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第九十一條第七款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三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十四	未依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工務處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第九十一條第八款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三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

				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十五	未依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工務處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第九十一條第九款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三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十六	未依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工務處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第九十一條第十款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三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第四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

				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以上	，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十七	未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交通旅遊處、產業發展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新臺幣五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十八	未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交通旅遊處、產業發展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新臺幣五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十九	未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交通旅遊處、產業發展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新臺幣五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十	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交通旅遊處、產業發展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	第一次	新臺幣五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第四次以上	。 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十一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旅遊處、產業發展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第一次	新臺幣十萬元，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第三次	新臺幣六十萬元，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一百萬元，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二十二	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產業發展處	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三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	產業發展處	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	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	第一次	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萬元

	其他法律行為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次	新臺幣三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四	除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外，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	產業發展處	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	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二千元。	
二十五	逾申請登記之期限者。	產業發展處	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條	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一千元。	
二十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	產業發展處	商業登記法第三十四條	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七	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之規定及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情節屬嚴重違規者。	消防局	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一次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第二次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下。
					第三次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二十八	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維護之規定及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	消防局	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級消防主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第一次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第二次	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
					第三次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情節屬一般違規者。		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二十九	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維護之規定，情節屬輕微違規者。	消防局	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一次	新臺幣六千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
					第三次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下。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三十	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複查者。	消防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三十一	違反檢修設備之規定，情節屬嚴重違規者。	消防局	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	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第二次	新臺幣四萬元以下。
					第三次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理注意事項			
三十二	違反檢修設備之規定，情節屬一般違規者。	消防局	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二次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第三次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三十三	違反檢修設備之規定，情節屬輕微違規者。	消防局	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第二次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下。
					第三次	新臺幣四萬八千元以下。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三十四	違反防火管理之規定，情節屬嚴重違規者。	消防局	消防法第十三條、四十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	第一次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第二次	新臺幣四萬元以下。
					第三次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處分。								
三十五	違反防火管理之規定，情節屬一般違規者。	消防局	消防法第十三條、四十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一次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二次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第三次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三十六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勞工處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三條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p>一、違規次數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td> <td>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td> </tr> <tr> <td>第三次以上</td> <td>新臺幣七十五萬元。</td> </tr> </table> <p>二、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三十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	勞工處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	一、違規次數以法人或自然人實違規行為次數							

<p>七</p>	<p>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p>		<p>四條、第六十三條</p>	<p>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5 368 1182 693"> <tr> <td data-bbox="905 368 1001 491">第一次</td> <td data-bbox="1001 368 1182 491">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905 491 1001 615">第二次</td> <td data-bbox="1001 491 1182 615">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905 615 1001 693">第三次以上</td> <td data-bbox="1001 615 1182 693">新臺幣七十五萬元。</td> </tr> </table> <p>二、同一行為為於前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p>三十八</p>	<p>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p>	<p>勞工處</p>	<p>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一款</p>	<p>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規次數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5 1256 1182 1581"> <tr> <td data-bbox="905 1256 1001 1379">第一次</td> <td data-bbox="1001 1256 1182 1379">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905 1379 1001 1503">第二次</td> <td data-bbox="1001 1379 1182 1503">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905 1503 1001 1581">第三次以上</td> <td data-bbox="1001 1503 1182 1581">新臺幣五十萬元。</td> </tr> </table> <p>二、同一行為為於前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p>	第一次	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次	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p>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p>三、對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應處停業處分，除因非法媒介造成外國人身心傷害或從事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其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td> <td>併處停業六個月至十二個月</td> </tr> <tr> <td>第二次以上</td> <td>每次停業十二個月</td> </tr> </table>	第一次	併處停業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第二次以上	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一次	併處停業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第二次以上	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三十九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p>	勞工處	<p>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一款</p>	<p>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規次數以法人或自然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之前違規行為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td> <td>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td> </tr> <tr> <td>第三次以上</td> <td>新臺幣五十萬元。</td> </tr> </table> <p>二、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p>	第一次	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次	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p>罰鍰額度裁處之。</p> <p>三、對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應處停業處分，除因非法媒介造成外國人身心傷害或從事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其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td> <td>併處停業六個月至十二個月</td> </tr> <tr> <td>第二次以上</td> <td>每次停業十二個月</td> </tr> </table>	第一次	併處停業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第二次以上	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一次	併處停業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第二次以上	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四十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勞工處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違規次數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td> <td>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td> </tr> <tr> <td>第三次以上</td> <td>新臺幣七十五萬元。</td> </tr> </table> <p>二、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四十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	勞工處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	一、違規次數以法人或自然人實違規行為次數						

一	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七條第一款、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五萬元以下罰鍰。	<p>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5 368 1182 693"> <tr> <td data-bbox="905 368 1001 491">第一次</td> <td data-bbox="1001 368 1182 491">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905 491 1001 615">第二次</td> <td data-bbox="1001 491 1182 615">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905 615 1001 693">第三次以上</td> <td data-bbox="1001 615 1182 693">新臺幣七十五萬元。</td> </tr> </table> <p>二、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四十二	雇主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者。	勞工處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違規次數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5 1256 1182 1581"> <tr> <td data-bbox="905 1256 1001 1379">第一次</td> <td data-bbox="1001 1256 1182 1379">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905 1379 1001 1503">第二次</td> <td data-bbox="1001 1379 1182 1503">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905 1503 1001 1581">第三次以上</td> <td data-bbox="1001 1503 1182 1581">新臺幣七十五萬元。</td> </tr> </table> <p>二、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p>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						
四十三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者。	勞工處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違規次數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td> <td>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td> </tr> <tr> <td>第三次以上</td> <td>新臺幣七十五萬元。</td> </tr> </table> <p>二、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一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四十四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勞工處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td> <td>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td> </tr> <tr> <td>第三次以上</td> <td>新臺幣十五萬元。</td> </tr> </table>	第一次	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一次	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十五	雇主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	勞工處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td> <td>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td> </tr> <tr> <td>第三次以上</td> <td>新臺幣十五萬元。</td> </tr> </table>	第一次	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一次	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十五萬元。										

	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者。					
四十六	雇主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者。	勞工處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八款、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四十七	陳列、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分類及公告之電子遊戲機及擅自修改已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十八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次	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四十九	同一門牌，設立二個以上電子遊戲場業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計每日一千元連續處罰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五十	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營業級別、機具類別、代表人、負責人、營業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計每日一千元連續處罰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p>場所管理、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未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者。</p>		<p>十四條</p>	<p>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五十一 擅自變更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機具類別或混合營業級別經營者。</p>	<p>產業發展處</p>	<p>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p>	<p>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第一次 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第二次 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第三次 新臺幣七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p>

						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五十二	營業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一次	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二次	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三次	新臺幣七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四次以上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

						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五十三	電子遊戲場業提供之獎品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涉有賭博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次	新臺幣二十萬元；其涉有賭博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次	新臺幣四十萬元；其涉有賭博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次	新臺幣七十萬元；其涉有賭博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一百萬元；其涉有賭博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十四	非電子遊戲場業之其他營利事業，就其營業場所，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一次	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十五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於上課時間與夜間十時以後，有未滿十五歲者進入及滯留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九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四十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七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十	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有未滿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第一次	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	十八歲者進入者。		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次	新臺幣四十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七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五十七	未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九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一次	新臺幣五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五十八	未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九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一次	新臺幣五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五十九	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式樣或重量，與真幣相同或近似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一次	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六	電子遊戲場業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	處負責人新臺	第一次	新臺幣五萬元

十	或其營業場所，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及復業，未於停復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者。	處	場業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次	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六十一	解散或終止營業者，未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繳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屆期仍未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限期繳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屆期仍未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六十二	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			
六十三	擅自變更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機具類別或混合營業級別經營者者。	產業發展處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將其機具沒入銷毀；其涉有賭博或妨害風	以營業場所設置公告查禁機具數量為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一臺以上</td> <td rowspan="2">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將其機具沒入銷毀；其涉有賭博或妨害風</td> </tr> <tr> <td>十臺以下</td> </tr> </table>		一臺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將其機具沒入銷毀；其涉有賭博或妨害風	十臺以下
一臺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將其機具沒入銷毀；其涉有賭博或妨害風								
十臺以下									

				化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化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十一臺以上二十臺以下	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將其機具沒入銷毀；其涉有賭博或妨害風化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一臺以上三十臺以下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將其機具沒入銷毀；其涉有賭博或妨害風化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一臺以上四十臺以下	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廢止其電子遊

						<p>戲場業營業 級別證、商 業登記或部 分登記事項 ，併將其機 具沒入銷毀 ；其涉有賭 博或妨害風 化嫌疑者， 移送司法機 關依法辦理 。</p>
					<p>四十一臺 以上</p>	<p>新臺幣二百 五十萬元， 並廢止其電 子遊戲場業 營業級別證 、商業登記 或部分登記 事項，併將 其機具沒入 銷毀；其涉 有賭博或妨 害風化嫌疑 者，移送司 法機關依法 辦理。</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 109531393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1 份。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聖德斯有限公司、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好庭車企業有限公司、傳忠有限公司竹中停一、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金統 君、普客二四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官德男君、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臻觀社區管理委員會、台灣路停股份有限公司、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三千電器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岳洋股份有限公司、彭清鑑君、黃金能量有限公司、小叮嚀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盛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偉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巨人社區管理委員會、大榆二生活建築有限公司、陳信源君、國賓大悅社區管理委員會、富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助安企業有限公司、鄭慶龍君、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公司、利賓建設公司、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數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武光君、黃廷杉君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

-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各項活動之停車需要，及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之權益，提供其於公有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優惠停車，並基於權利及義務之對等原則須查核相關證件，以杜絕冒用偽造之情事，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縣公有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
-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或身障者親屬駕駛(須搭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於本縣公有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停放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證件，得予以停車優惠。若證件不齊、逾期或無法證明者，恕不予停車優惠：
 - (一)擋風玻璃張貼有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其識別證須能清楚辨識發證單位、車牌號碼、有效期限及編號；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 (二)其他縣市未領有本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輛停放於本縣公有路邊、路外之人工收費停車場停放時，須將本人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以下簡稱三證)，放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內明顯處。
 - (三)車輛停放於設有電腦自動收費系統之公有停車場時，依一般車輛進場程序，取計時票卡，出場時親自或親屬陪同持三證正本至該停車管理服務中心申請，經管理員核對無誤者。
 - (四)車輛停放於公有路邊停車場時，應自停車日起七日內，親自或親屬陪同持三證正本至該停車管理服務中心申請，經管理員核對無誤者。
- 四、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本縣公有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其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車號不符或吊銷、註銷者；或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號不符或逾有效期限者，不予停車優惠，並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 五、本規定停車優惠係以優惠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原則，如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偽造或冒用等，違反本規定者，移送本府(社會處)處置，並依規定取消停車優惠，及追繳停車費。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93719666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規範」1份。

正本：新竹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府教體字第1093719666號函發佈實施

- 一、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1條第2項選手其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爭取優異體育成績，並為選訓「新竹縣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隊員。使選拔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以維本縣優秀選手權益，特訂定「新竹縣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本縣體育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其他推動體育活動相關單位。
- 五、選拔種類：依當年度全民運參賽種類為主。
- 六、選拔期程：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之選拔賽需於本府當年度報名收件日前完成程序；無辦理選拔賽之競賽項目依當年度本府報名收件期程辦理。
- 七、選手選拔辦法：
 - (一)參加個人賽(選拔優先順序)：
 1. 保留已經取得下屆奧(亞)運或該種類國際正式錦標賽資格者，直接取得代表資格。
 2. 選拔賽第一名。
 3. 若未辦理選拔賽項則參賽選手以出具兩年內全國性以上所參加項目之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6-7人取前四名，5人取前三名，4人取前二名。
 - (二)參加團體賽(選拔優先順序)：

1. 選拔賽第一名。
2. 選拔賽冠軍隊伍總教練可由其他參加選拔隊伍人員替補1/3之出賽人員補強實力，組成代表隊出賽。
3. 若未辦理選拔賽時順位如下：
 - (1) 團體種子隊：參加前一屆全民運動會，須取得該競賽項目以參加隊數之前1/2（完全進位）名次，另選手名單如有變更，得以上一屆全民運本縣代表隊正式出賽人員之1/4（以下）作更換。惟更換之選手須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該項賽事成績證明。得免參加選拔賽即可優先取得本縣代表資格。
 - (2) 團體賽參賽選手以出具兩年內全國性以上所參加項目之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且名次認定以參加隊數超過8隊以上取前八名，6-7隊取前四名，5隊取前三名，4隊取前二名。

八、本規範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 1094016397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對縣轄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工作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對縣轄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工作補助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農會、新竹縣各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對縣轄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工作補助要點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生效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相關工作，促使各項選務工作順遂，進而使農會業務推展順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縣依農會法設立之農會。
- 三、補助經費用途：
 - （一）辦理屆次改選籌備及選務工作。
 - （二）辦理改選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
 - （三）辦理農會新當選選、聘任人員講習訓練與研習。
- 四、補助標準：
 - （一）對於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按農會依法劃設之農事小組組數補助，補助金額標準如下：
 1. 農事小組未達十組之農會，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
 2. 農事小組未達二十組之農會，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3. 農事小組達二十組以上之農會，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二）對於辦理改選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及農會新當選選、聘任人員講習訓練與研習，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本要點各項補助採全額補助，農會得不編列配合款。
- 五、申請程序：農會應於預定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之計畫說明書（附件一）。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敘明計畫編列標準，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價。
- (二)同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申請補助之計畫由本府農業處暨相關單位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補助對象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經核定之計畫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領款收據、會計報告（附件二）、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附件三）至本府，據以辦理補助款撥付事宜。
- (三)計畫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者，需明列各項經費補助來源。

八、督導及考核措施：

- (一)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核為主，必要時由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前往補助對象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於本府通知規定期限內將補助款全數繳還，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申請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計畫經核定後，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原因行文至本府申請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

附件一

〇〇〇年度〇〇〇農會〇〇〇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經費：新竹縣政府____元，配合款____元，合計____元。

二、提送機關：

(一) 機關名稱：

(二) 計畫主持人：

(三) 計畫主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三、辦理期程：

四、計畫目標：

五、預算明細表：(依實際需求編列)

單位：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新竹縣政府 補助款	其他配 合款	合計	說明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合 計					

六、預期效益

七、檢附文件：(其他有關本計畫之補充說明文件)

會 計 報 告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日期:

單位：元

類 別	預算科 目代號	科目	新竹縣政府			其他配合款		備 註
			核定預算 (1)	實支累計 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 算	實支累 計金額	
支 出								
			合計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年度○○○農會○○○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主辦人：

填報單位：

填報人：

計畫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際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計畫目標：

二、執行成果（含成果照片）：

三、檢討與建議：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 1093828128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宣導、性別相關保護法令。
 -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處局共同執行性別平等政策。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福利。
 - （四）提供性別平等相關之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 （五）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 （七）加強促進原住民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之指導。
 - （八）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 （九）促進性別平等公共事務之參與。
 - （十）促進性別平等權益之研究發展。
 - （十一）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權益促進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五)本府民政處處長。

(六)本府工務處處長。

(七)本府勞工處處長。

(八)本府行政處處長。

(九)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

(十)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十一)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本會得依需要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處局主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約聘專業人員一名，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六、本會依任務編設六組：

(一)第一組：就業及經濟。

(二)第二組：人身安全。

(三)第三組：健康及醫療。

(四)第四組：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

(五)第五組：性別平等。

(六)第六組：社會參與。

本會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七、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9382872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暨修正名稱為「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 核發審核作業規定

98年4月7日訂定

100年1月7日修訂

103年12月2日修訂

108年5月2日修訂

109年11月13日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以增進其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並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規定。

二、核發對象：

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失能且其日常生活需輔助器具協助，並符合以下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二）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年滿五十歲以上失智者。

三、核發原則如下：

- (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本規定擇一申請，但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二)本費用核發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每人每三年給付金額（額度）為新台幣四萬元整，除已註明輔具照顧組合免部分負擔者外，依購置或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實際購買或租賃金額併福利身分別核發（部分負擔比率：低收入戶為零、中低收入戶為百分之十、一般戶為百分之三十）。
- (三)上述項目限居家使用，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書者，由照管中心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依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建議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本府支付），或申請人至衛生福利部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評估報告書。
- (三)本申請案採事前申請制，符合規定者，本府將以書面（核定結果通知書）通知，並敘明核定項目及辦理期限。申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書者，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可直接購置或租賃；申請項目需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及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方可購置、租賃或改善。

五、核銷方式：

- (一)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之核銷，應於核定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等文件（如附表）辦理。
- (二)除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外，輔具購買、租賃限向本府特約長照提供單位辦理，不得向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實施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另行公告。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本府將退還原申請文件；申請人經核定並完成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辦理。

- 六、本費用核發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有未盡事宜者將依相關辦法或解釋函辦理。使用本項服務者，列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定期追蹤使用情形。

附表：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應備文件

服務項目 文件類別	輔具購買	輔具租賃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自行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申請表(含發票及照片等)			◎
(特約專用)申請表	◎	◎	◎
核定公文(或通知書)	◎	◎	◎
評估報告書	*	*	◎
身分證影本	◎	◎	◎
領據(或給付證明)	◎	◎	◎
存摺影本			◎(自行申請)
房屋修繕同意書			◎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建物權狀、租賃契約等文件影本			◎

註：1. ◎表應檢附文件，*表視情況而定。

2. 附表應附文件配合衛生福利部作業辦理，如有修正以本府社會處公告為準。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審核作業規定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配合長照服務實施代償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以增進其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並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規定。</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以增進其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並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規定。</p>	未修訂
<p>二、<u>核發對象</u>：</p> <p>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失能且其日常生活需輔助器具協助，並符合以下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p> <p>（二）年滿五十五歲原住民。</p> <p>（三）<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u>。</p> <p>（四）年滿五十歲以上失智者。</p>	<p>二、<u>補助對象</u>：</p> <p>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失能且其日常生活需輔助器具協助，並符合以下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p> <p>（二）年滿五十五至六十四歲以上實際居住於<u>山地鄉</u>原住民。</p> <p>（三）年滿五十歲以上領有<u>身心障礙手冊（證明）</u>。</p>	<p>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給付請領資格修正</p>

	<p>(四)年滿五十歲以上失智者。</p>	
<p>三、<u>核發原則</u>如下：</p> <p>(一)同時領有<u>身心障礙證明者</u>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本規定擇一申請，但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二)本<u>費用核發</u>依衛生福利部長<u>期照顧</u>（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每人每三年<u>給付金額</u>（額度）為新台幣四萬元整，除已註明輔具照顧組合免部分負擔者外，依購置或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實際購買或租賃金額併福利身分別<u>核發</u>（<u>部分負擔比率</u>：低收入戶為<u>零</u>、中低收入戶為<u>百分之十</u>、一般戶為<u>百分之三十</u>）。</p>	<p>三、<u>補助標準</u>如下：</p> <p>(一)同時領有<u>身心障礙手冊</u>（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本規定擇一申請補助。但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二)本<u>補助</u>依衛生福利部長<u>期照顧</u>（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每人每三年<u>最高補助金額</u>（<u>補助額度</u>）為新台幣四萬元整，除已註明輔具照顧組合免部分負擔者外，依購置或租賃價格給付上限、實際購買或租賃金額併福利身分別<u>核實補助</u>（低收入戶<u>全額補助</u>、中低收入戶為<u>百分之九十</u>、一般戶為<u>百分之七十</u>）。</p>	<p>文字修正</p>

<p>(三) <u>上述</u>項目限居家使用，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p>	<p>(三) <u>本補助</u>項目限居家使用，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人應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書者，由照管中心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依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建議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本府補助），或申請人至衛生福利部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評估報告書。</p> <p>(三) 本<u>申請案</u>採事前申請制，符合<u>規定</u>者，本府將以書面（<u>核定結果通知書</u>）通知，並敘明核定項目及<u>辦理期限</u>。申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書者，收到本府核定<u>結果通知書</u>後可直接購置或租賃；申請項目需評估報告書者，經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人應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項目需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書者，由照管中心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依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建議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費用由本府補助），或申請人至衛生福利部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評估報告書。</p> <p>(三) 本<u>補助</u>採事前申請制，符合<u>補助</u>者，本府將以書面<u>通知</u>（<u>核定函</u>），並註明<u>核定項目、期限及補助申請方式</u>。申請項目無須評估報告書者，收到本府核定<u>函</u>後可直接購置或租賃；申請項目需評估報告書</p>	<p>文字修正</p>

<p>及收到本府核定結果通知書後方可購置、租賃或改善。</p>	<p>者，經專業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書及收到本府核定函後方可購置、租賃或改善。</p>	
<p>五、核銷方式：</p> <p>(一) 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之核銷，應於核定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等文件（如附表）辦理。</p> <p>(二) 除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外，輔具購買、租賃限向本府特約長照提供單位辦理，不得向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實施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另行公告。</p> <p>前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本府將退還原申請文件；申請人經核定並完成輔具購買、租賃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辦理。</p>	<p>五、補助核銷方式：</p> <p>(一) 輔具租賃限向本府簽約輔具提供商家辦理，由商家申請服務費用。</p> <p>(二) 輔具購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應於核定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等文件（如附表）向本府簽約輔具提供商家或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補助。</p> <p>前二項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本府將退還原申請文件；申請人經核定並完成輔具購買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請領之。</p>	<p>配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辦理時間修正為六個月並新增輔具租賃及調整條文項次。</p>
<p>六、本費用核發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有未盡事</p>	<p>六、本補助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經費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如有未盡事宜者將</p>	<p>文字修正</p>

<p>宜者將依相關辦法或解釋函辦理。<u>使用本項服務</u>者，列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定期追蹤使用情形。</p>	<p>依相關辦法或解釋函辦理。<u>接受本補助者</u>，列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定期追蹤使用情形。</p>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93828553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失能或失智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經濟弱勢老人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且重度失能者。
 -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補助資格且重度失能者。
列冊低收入戶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補助資格，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未達到重度失能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實地查訪及評估後，得專案申請補助：
 - （一）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 （二）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患有失智症者。（若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設有精神科別醫院之診斷證明）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未有機構願意收容安置。
 - （二）罹患精神疾病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未有機構願意收容安置。
- 四、申請收容安置補助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正本。(一式兩份，如附件一)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無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及戶內人口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正本。(如附件二)
- 五、申請收容安置補助程序：
- (一)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備齊第四點所列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 (二)本府審核核定後發文通知申請人審核之結果，並副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三)符合收容安置補助資格的申請人，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尋找適合入住的機構。若申請人無行為能力且無代理人，本府視其所在地就近安排入住機構。
 - (四)申請前已入住機構的申請人，經核定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所列資格者，其補助日期溯自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日起算。
 - (五)核定補助後，補助對象由本府每六個月重新評估一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條件方得繼續補助。但經評估為失能重度，且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須他人完全協助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收容安置補助限制：
- 已依本要點補助者，除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老人針對個人特殊需求輔具補助之外，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或津貼。
- 七、收容安置費用補助金額如下：
- (一)安養安置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萬八千元整。
 - (二)養護安置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二萬六千元整。
 - (三)護理之家安置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 若實際安置金額低於前項最高補助額度，依實際安置金額補助。
- 八、管路、其他照顧費用及雜支補助費用如下：
- (一)鼻胃管：每月最高一千元整。
 - (二)導尿管：每月最高一千元整。
 - (三)造口照護：每月最高一千元整。
 - (四)氣切管：每月最高二千元整。
 - (五)管灌飲食：每月最高二千元整。
 - (六)呼吸器照護：每月最高二千元整。
 - (七)其他照顧費用：每月最高三千元整。
 - (八)雜支：於安置期間除月費外所有必要支出均為雜支，如：耗材費、氧氣、傷口護理費、民間救護車、就醫及陪診交通費(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五百元/單程)及其他未列舉之必要雜支開銷。
- 九、機構喪葬費用補助：
-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於收容安置機構死亡

時，機構應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代為處理殮葬事宜。

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其喪葬經費依照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機構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收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十、機構應與符合收容安置補助資格的申請人及監護人、家屬或代理人合意簽訂服務契約，並明訂權利與義務，包含補助費用委託機構統一造冊向本府請領、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遺體處理等事項。服務有所異動、契約屆滿時，雙方應重新簽訂契約以維護權益。

十一、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 (一)機構依本府核准函補助日起，於次月五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離所、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請領收據、機構存摺影印本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
- (二)十二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
- (三)安置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未滿一個月，以當月實際居住天數，按日計費。
- (四)申請人因住院離開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三十日，該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住院期間逾三十日，本府將暫停補助。同日入出院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以連續入住發給補助。

十二、機構注意事項如下：

- (一)機構應妥善保存申請人之個案資料，以供查核。
- (二)如申請人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辦理退住手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於退住後一週內通知本府。
- (三)申請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隨意轉住其他機構或辦理退住手續。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本人或其家屬、機構應於一週內主動向本府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
 1. 津貼或補助身分變更，需檢附核定函影本。
 2. 死亡：死亡證明書。
 3. 離所：需檢附離所證明書。
 4. 轉所：申請人如欲轉住機構，須由原機構敘明原因函報本府後始可轉出，接收轉住機構應檢附入住證明並函報本府。
 5. 戶籍遷移：函報本府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6. 其他：因住院離所而欲再次申請補助者，需檢附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

十三、合於補助資格者需入住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合格且當年度與本府簽訂委託契約之機構。

有意與本府簽訂委託安置契約之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寫次年度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檢附立案證書、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影本各一份，經本府審查同意後簽訂委託安置契約。

上述機構經本府認定違反老人福利法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委託契約。原有安置個案由本府轉介至適當機構安置。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93934664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要點內容，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勞工處/公告訊息自行下載。

正本：新竹縣工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竹縣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上傳系統）、本府勞工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
 - （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 （二）求職人或受僱者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 （三）提供各機構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詢服務。
 - （四）蒐集有關就業歧視問題之資料，喚起社會大眾重視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五）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
 - （六）其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一）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 （二）雇主團體代表二人。
 - （三）女性團體代表二人。
 - （四）身心障礙團體、原住民團體代表或新住民團體代表一人。
 - （五）律師、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三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相關業務主管以上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二人協助之，均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就申訴案件進行評議。
- 六、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評議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開會時得書面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
-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相關費用。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 109551203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1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
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中華民國91年7月23日府行文字第0910080171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府綜文字第102017730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府綜文字第10601584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府行文字第1095512035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檔案應用、政府資訊提供及卷宗抄錄閱覽規定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府檔案、政府資訊或卷宗（以下簡稱檔卷），應填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三、受理申請之案件，依申請應用之檔卷性質，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檔卷應用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依規定辦理檢調，並擬妥審核通知書後，簽陳單位權責長官核示。
- 四、本府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逾十五日。於收受補正書時，亦同。
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逕行駁回之。
- 五、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以複製品為原則。檔卷經電子儲存者，其應用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
- 六、提供應用之檔卷，如其中一部分有必要限制公開，應僅就其他可公開部

分提供之。

七、申請人至本府應用檔卷時，應出示核可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進入指定檔卷應用處所。

申請人應用檔卷原件時，應由承辦人員陪同為之。

八、申請人進入檔卷應用處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禁止飲食、吸菸、大聲喧嘩。
- (二)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禁止攜帶原子筆、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
- (四)抄寫檔卷時，以使用鉛筆、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為限。
- (五)禁止攜帶私人物品。
- (六)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府網路系統。
- (七)本府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不得破壞。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之使用，經業務承辦單位許可後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辦理。

如有必要離開檔卷應用處所者，應將檔卷交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保管；應用影像系統者，則應完成登出作業。

九、申請人應用檔卷，應保持檔卷資料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

十、應用檔卷時，申請人有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列情形者，本府得停止其應用，並記錄之。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論處。

十一、申請應用之檔卷，不得攜出檔卷應用處所，並應當日歸還。前項歸還，應經本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登出影像系統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

十二、申請人應用檔卷，應至本府指定檔卷應用處所為之。

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十三、申請閱覽、抄錄檔卷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其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收取之。

前項之收費，本府應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十四、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之檔案開放應用，除另外有規定外，適用本須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95213867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為限制特定營業場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於本府前棟二樓簡報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說明會。
 -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016 號

主旨：公告廢止「壹零壹快炒」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80276309A 號、109 年 6 月 9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3829454 號、8 月 7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093830150 號及第 109383015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壹零壹快炒」等 5 家商號因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37768095	壹零壹快炒	林淑娟	芎林鄉富林路三段355巷6號
2	82013469	益順電器企業社	吳金順	尖石鄉嘉樂村8鄰68號
3	67997362	金雞蛋企業社	劉玉玲	芎林鄉水坑村水坑73之4號1樓
4	14815147	美滿飲食店	陳毅源	橫山鄉中豐路二段269號
5	77711116	晉展企業社	姜双泉	竹東鎮明星路251巷21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017 號

主旨：公告廢止「利東商行」等 22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80276309A 號、109 年 6 月 9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90303570 號、第 1090303583 號、6 月 10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90303601 號、6 月 15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90303711 號、7 月 7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90304250 號、第 1090304255 號、7 月 8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90304277 號、7 月 14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90304470 號、8 月 10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90305262 號及第 109030529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利東商行」等 223 家商號因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09758384	利東商行	吳美定	竹北市博愛街362號1樓
2	85195370	好爺滋滋餐飲	李良瑜	竹北市文信路171號
3	72702888	飯糰王子早餐店	林學為	竹北市中正西路121號1樓
4	85302391	饗寶燒臘店	黃志鵬	新豐鄉新庄子16鄰60號1樓
5	31788405	陳記虱目魚粥店	劉少偉	竹北市三民路291號1樓
6	82011146	鼎誠工程行	謝承恩	竹北市中山路162號1樓
7	14812731	鼎豐園麵食館	陳盛坤	竹北市博愛街543號1樓
8	41479266	樂旺旺基地商行	黃心杰	竹北市文信路185號
9	67986338	茂旭企業社	黃文亮	竹北市麻園3路16號1樓
10	31788637	合新農產行	鄧新樣	竹北市大眉3-7號1樓
11	50692507	俏女孩服飾美學	陳品帆	新豐鄉尚仁街197巷1弄11號一樓
12	19652190	大眾環保企業社	羅文春	新豐鄉新興路167-1號1樓
13	49947952	譯承工程行	蔡德健	新豐鄉泰安街174號1樓
14	30104376	豐華企業社	許柏紳	新豐鄉道化街40號1樓
15	31595505	米咖啡館	范曉惠	新豐鄉松林街57號1樓
16	14818714	金鋒工業社	羅竣宇	新豐鄉坑子口7鄰470之11號
17	34923828	上鋒企業社	劉芳昌	新豐鄉康泰街40-2號1樓
18	31787222	未來光企業社	陳梅華	新豐鄉松林街180號2樓

19	40982443	摩米季烘培坊	陳唯恩	新豐鄉康和路162巷32號
20	09760924	普仁防水工程行	廖常發	新豐鄉新興路256號1樓
21	30107583	春姨餐飲店	戴春琳	新豐鄉文昌街45號1樓
22	26666938	禾鈿室內規劃設計	廖國宏	新豐鄉新興路455號
23	17321364	合申食品行	謝月英	新豐鄉莊敬路22號1樓
24	17324290	小蜜蜂休閒廣場	宋開少	新豐鄉新興路9號
25	34923833	品珍香平價牛排館	蘇德珍	新豐鄉新興路47號
26	34926043	新峰企業社	林美珠	新豐鄉建興路1段14號1樓
27	99014033	橘子紅檳榔	張謙亮	新豐鄉新興路511號
28	21530048	御品食品行	梁盛乾	新豐鄉忠孝路46號1樓
29	10522703	永豐麵食館	張遠松	新豐鄉文昌街156號1樓
30	92943457	茂新企業社	曹新增	新豐鄉重興村南勢10-10號
31	99004669	唐強企業社	鄭舜天	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227之6號1樓
32	30332462	洋陞企業社	廖乾富	新豐鄉新庄路274號
33	49947313	昱豐國際開發企業社	陳世玉	新豐鄉自立街32巷62號3樓
34	31593181	佳良工程行	朱恩良	新豐鄉自立街32巷67號2樓
35	09629235	環羽工程行	曾環羽	新豐鄉新豐村紅毛55號1樓
36	17334987	永尚益機械實業社	陳英明	新豐鄉埔和村埔頂87之16號1樓
37	92956086	竹北汽車企業社	黃朝彥	新豐鄉埔和村2鄰埔頂87之40號1樓

38	26101910	鏈模企業社	吳宋賢	新豐鄉埔和村埔頂6之7號1樓
39	78009127	翔發工程行	傅森發	新豐鄉中崙村中崙198-22號1樓
40	13480919	宏和清潔社	黃啟章	新豐鄉中崙村2鄰40號1樓
41	26667514	旭陽工程行	王世賢	新豐鄉中崙村中崙87之5號
42	26147492	亞神飲食店	陳芄臻	新豐鄉重興村自立街171號
43	26669371	曉零飲食店	溫素零	新豐鄉重興村自立街171號
44	92955066	祥鴻汽車音響社	許錦澤	新豐鄉後湖村埔頂5-2號
45	99011459	旭紅企業社	田黎秀英	新豐鄉瑞興村崁頭31-8號1樓
46	37945819	鍾師民俗館	鍾駟恒	新豐鄉中崙村3鄰中崙122-1號1樓
47	77996829	嘉駿電話行	朱百濤	竹北市中華路46號
48	26669479	菲利化粧品批發商行	謝金玲	竹北市中正東路138號1樓-1
49	17321527	瑞吉美實業社	邱明宏	竹北市中華路408巷51號1樓
50	99000050	尚佶工程行	林豐平	竹北市中華路290號1樓
51	77703651	吉星工業社	陳秋微	竹北市11鄰番子坡154號
52	10520472	站前一六八餐坊	吳長孝	竹北市新泰路78巷42號1樓
53	13488068	名嘉企業社	劉美玲	竹北市中和街172巷19弄1號1樓
54	37945607	星辰小吃店	陳宣璋	竹北市中和街30號2樓
55	10533693	盛大欣機電工程行	楊雪琴	竹北市保泰二街33巷7號1樓
56	09761108	翔振企業社	邱逸峰	竹北市成功三路25號2樓

57	14820296	寶姿衣坊	鄧秀菊	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 285 號 1 樓
58	10521107	頂晴社	林鳳嬌	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 52 號 1 樓
59	98995473	大聯盟	宋豫男	竹北市自強五路 30 號
60	30104235	東和企業社	葉光燦	竹北市成功三路 116 號 1 樓
61	10571458	天玖工程行	劉冠宜	竹北市中華路 352 號 3 樓
62	26664002	太睿水電土木 工程行	吳承熹	竹北市中華路 130 號
63	37946063	日勝汽車商行	魏鴻源	竹北市中和街 7 號
64	77704853	嘉麗美髮院	曾文村	竹北市中華路 127 號
65	78017219	小桃紅餐飲店	洪彩娥	竹北市中華路 97 號
66	99005365	七彩城美容院	黃文國	竹北市中華路 66 號 1 樓
67	08694834	孔雀城美髮	葉宗明	竹北市中華路 138 號 1 樓
68	09761493	星星企業社	黃元鈞	竹北市中華路 348 號底一層
69	09760163	四季普食品坊	賴秋貴	竹北市中華路 281 號 1 樓
70	09812444	佑欣養生館	張紅絨	竹北市中華路 97 號 1 樓
71	26145305	伊村燒肉屋	趙晏淇	竹北市中華路 343 號 1 樓
72	09813372	晟銓汽車商行	梁雅玲	竹北市中華路 125 巷 13 弄 8 號 1 樓
73	09813274	藍色坊	曾盟文	竹北市新泰路 86 號 1 樓
74	30107660	金井料亭	施淑英	竹北市嘉豐六路二段 125 號 1 樓
75	26664798	嘉豐地磅行	范春櫻	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 96 號 4 樓

76	77998903	安客飲食店	魏永輝	竹北市博愛 426-1 號 1 樓
77	78009999	翔富工業社	鄭富明	竹北市博愛街 711 巷 15 號
78	78014260	銓珍板模企業社	簡麗珍	竹北市博愛街 333 巷 63 號
79	78021804	百進企業社	溫修榮	竹北市博愛街 502 巷 27 號 1 樓
80	21529979	雙盈實業企業社	林英傑	竹北市博愛街 371 號 1 樓
81	A9918961	長青企業商行	陳天勳	竹北市中山路 18 號
82	98997937	金榜工程行	謝金榜	竹北市竹北里豆子埔 11 之 8 號 1 樓
83	02689378	金榜一對一家教	劉伯森	竹北市民權街 17 巷 5 號 2 樓之 5
84	17330259	康泰健聯醫事管理事務所	陳柏志	竹北市文化街 139 號 1 樓
85	10615673	立聲燈光音響	詹益維	竹北市竹仁街 37 號 1 樓
86	26174666	啟麗秀工程行	沈啟鈿	竹北市文信路 200 號 4 樓
87	26668648	韓舍餐坊	宋文傑	竹北市文信路 391 號
88	09760683	永興消防工業工程行	黃李玉枝	竹北市縣政二路 111 號 1 樓
89	34926769	花前瞭室	黃銘賢	竹北市勝利五路 176 號 1 樓
90	18218971	力天機械起重工程行	范翠萍	竹北市嘉勤北路 75 號 7 樓
91	85303053	仁義農產行	吳芋鏘	新豐鄉重興村新庄子 1 之 5 號 1 樓
92	49947876	阿國獅嘴大王魷魚	王星寅	竹北市博愛街 571 號 1 樓
93	40983409	小女人護膚美容名店	呂珮琪	竹北市博愛街 127 號 1-2 樓
94	A9911498	新鳳撞球場	彭秀明	竹北市中山路 463 號 8 樓

95	13490629	日華造型膜髮	林儀婷	竹北市中山路 176 號 1 樓
96	26145543	上宏企業社	林上榮	竹北市中山路 541 號 1 樓
97	26668675	騰湘麵館	陳品煊	竹北市中山路 527 號
98	A9918752	秀巒茶行	邱彭雪梅	竹北市民生街 57 號
99	30332322	福德一麵食館	潘英濱	竹北市福德街 1 號
100	99006202	泰緬小吃店	潘文英	竹北市仁義路 11 號
101	A9910534	榮合獸肉商號	盧阿仁	竹北市仁愛街 77 號
102	09761521	益立燈光音響 工程行	詹益維	竹北市竹仁街 37 號 1 樓
103	08694320	禎記涮涮鍋	張鈺偵	竹北市勝利二路 118 號 1 樓
104	34922996	悅得美顏館	賴慧雅	竹北市勝利二路 101 號 2 樓
105	30334665	豬佳味	陳玉桂	竹北市莊敬五街 2 號
106	78016534	聯麒工程行	彭明星	竹北市三民路 125 號 1 樓
107	78006156	皇昌防水專業 工程行	李國新	竹北市華興街 89 巷 1 弄 10 號 3 樓
108	78001666	帝盛企業社	張曾玉英	竹北市華興街 186 巷 18 號
109	31596526	太春食品加工 廠	邱永盛	竹北市新溪街 318 巷 2 號
110	78022542	峰鑫工程行	鄭培旭	竹北市文昌街 30 號 5 樓
111	13495878	是祥紙企業社	黎正義	竹北市文昌街 18 號 1 樓
112	10636522	祥鴻工程行	林桂珠	竹北市新民街 38 巷 3 號
113	47268099	松泉門西服店	楊振宇	竹北市中正東路 455 號

114	A9918705	大千鮮花店	黃成淇	竹北市竹仁里豆子埔 82 之 28 號
115	A9908384	竹北合益商店	王榮鑑	竹北市中正西路 82 號
116	77702399	金龍攝影器材行	洪玉杏	竹北市中正路 765 號
117	77704588	雅曼妮美容院	林秋娥	竹北市中正東路 74 號
118	99007981	華美商行	宋耀仲	竹北市中正東路 139 號 1 樓
119	30331175	寵愛寶貝童裝	林立言	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 153 號
120	31592325	芄華小館	樂彩容	竹北市中正東路 259 號 1 樓
121	31783909	藏書閣租書坊	季昌平	竹北市中正東路 113 號 1 樓
122	92955116	宏星企業社	彭正宏	竹北市三民路 9 號 1 樓
123	99009616	宮廷設計社	許梅妹	竹北市三民路 102 之 1 號 1 樓
124	37942025	福達企業社	黃麗玲	竹北市三民路 542 號
125	49895053	歐舍資訊社	楊彩綉	竹北市華興街 152 號
126	21530574	布魯商行	蔡育達	竹北市中正東路 258 號
127	13489101	匯弘企業社	羅淑嬌	竹北市縣政二十路 132 號 1 樓
128	17331659	卓越企業社	卓小玲	竹北市光明六路 89 號 1 樓
129	A9915992	宏昇企業社	鄭根城	竹北市福興路 664 號
130	77993409	揚笙企業社	陳文輝	竹北市福興路 1163 號 1 樓
131	78019146	松宏工程行	曾森榮	竹北市新社里 8 鄰新社 19-2 號
132	78019194	皇冠企業社	莊錦堂	竹北市東興路 66 巷 13 號

133	31788377	尚億工程行	羅美月	竹北市東興路一段 1370 號 1 樓
134	02683310	華勇興工程行	王啟華	竹北市東興路二段 401 號 1 樓
135	17328578	阡弘汽車企業社	林保明	竹北市博愛街 47 巷 1 弄 8 號 1 樓
136	99011768	鹿鳴館	呂治平	竹北市光明一路 480 號 1 樓
137	09761233	鼎新柴油噴射幫浦行	潘鶴郎	竹北市光明九路 66 號 4 樓之 5
138	30334258	老甘飲茶港式小點	甘禮禎	竹北市光明五街 346 號
139	02689412	薪德土木包工業	曾銘德	竹北市光明十街 161 號 1 樓
140	40981789	岑耘企業社	呂寶春	竹北市光明六路 303 之 26 號 1 樓
141	99011394	聯強徵信企業社	曾福輝	竹北市縣政十一街 74 號
142	13497215	陶品咖啡	林佳盛	竹北市縣政九路 160 號 1 樓
143	49946243	伊星企業社	楊淑芬	竹北市縣政二路 39 號 1 樓
144	34926536	長湮企業社	鄒玫玥	竹北市縣政十街 77 號
145	19658336	容容坊	胡惠珠	竹北市光明二街 81 巷 37 號 1 樓
146	14818502	福氣魚丸飲食店	林沂臻	竹北市光明十一路 190 號 1 樓
147	30107248	天使飛舞企管顧問社	李詠喬	竹北市光明三路 176 號 3 樓
148	30334264	茶果籽特調飲品	甘禮禎	竹北市光明五街 346 號
149	99002120	甘泉魚麵精食會館	邱雲龍	竹北市光明一路 281 號
150	34925451	中華時報社	吳永琦	竹北市光明一路 175 號 3 樓
151	26144919	千晴養生館	張紅絨	竹北市福興路 958 號

152	13498729	紛雅洗衣坊	吳曉芬	竹北市華興街 296 之 1 號 1 樓
153	09812562	展鑫澎湖名產	陳禮光	竹北市東興路二段 1020 巷 33 號 1 樓
154	92948468	國盛企業社	周禎國	竹北市國盛街 291 號 1 樓
155	82285314	威順工程行	江嘉柔	湖口鄉光復東路 31 號 4 樓
156	09816053	隆盛工程行	曾琦峰	竹北市新興路 13 號 1 樓
157	09813106	佳晟企業社	戴嬌貞	竹北市國盛街 28 號 7 樓
158	17322899	政昇企業行	呂昆文	竹北市中正西路 705 號 1 樓
159	99001229	長弘商行	蘇鴻爐	關西鎮明德路 45 號
160	13493689	統聯企業社	張振彰	竹北市新寮街 196 巷 59 弄 7 號 1 樓
161	77996166	祥贊企業社	楊渭贊	竹北市中華路 1200 巷 5 號
162	78012278	永建工程行	李建宗	竹北市逸境新村 18 號 2 樓
163	02753201	志隆土木包工業	陳志良	竹北市鳳岡路三段 28 號
164	92944625	三溪企業社	曾文良	竹北市大義里 7 鄰山脚 79-3 號
165	34926629	永興工程行	姜志潔	竹北市長青路二段 203 巷 330 之 1 號 1 樓
166	92955875	盛威工程行	林文欽	竹北市中正西路 163 號
167	99007791	大輪橡膠企業社	洪文燦	竹北市鳳岡路一段 66 號 1 樓
168	21582299	建達工程行	陳水誠	竹北市中正西路 363 號 1 樓
169	49947159	新安企業社	洪國棠	竹北市中正西路 556 號 1 樓
170	17328280	正研工程行	黃振貴	竹北市中正西路 1410 巷 53 號 4 樓

171	31410850	美邦企業社	葛美珠	竹北市嘉豐一街5號1樓
172	10094821	八方工作室	王建民	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48號
173	42167190	延壽企業社	曾延壽	竹北市中華路1-6號1樓
174	A9904438	新社飲食店	劉林英	竹北市新社街150之1號
175	A9915591	明憶理髮廳	曾馮全	竹北市中正路901之7號
176	13491269	美妹商行	趙美妹	竹北市新國街27號1樓
177	A9915102	陳博光自營計程車行	陳博光	竹北市聯興里17鄰溝貝55號
178	47108642	春發農藥行	曾春男	竹北市尚義路50巷49號
179	30334763	妍同養生館	張紅絨	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6號
180	92948191	喬逸西點麵包店	林德忠	竹北市中正西路176、178號1樓
181	13488623	永昇起重工程行	鄧文棟	新埔鎮中正路54巷3號1樓
182	92959984	合宜企業社	吳家潭	新埔鎮成功街118號1樓
183	02794358	東興工業社	曾祺盟	新埔鎮早坑里4鄰20號
184	02796829	鴻藝企業社	廖政榮	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213號
185	47256988	互助工業社	戴春月	新埔鎮早坑里下樟樹林21之7號
186	78003587	宏昇工程企業社	黃瑞香	新埔鎮早坑里早坑子11鄰30號
187	02795103	高美油漆工程行	劉高見	新埔鎮早坑里早坑子74號
188	49949190	台灣酒坊食品企業社	李紀玲	新埔鎮上樟路一段311號
189	78007943	億順工程行	張哲倫	新埔鎮鹿鳴里黃梨園19號

190	67985437	聯盛巴士冷氣行	林賢忠	新埔鎮下寮里15鄰下枋寮昌益巷157號
191	78020452	雷寶工程行	劉金寶	新埔鎮四座里四座屋208號
192	30106613	朝昇企業社	余朝登	新埔鎮四座里四座屋25之1號
193	67989047	進士起重工程行	許添進	新埔鎮寶鎮街154號
194	77983970	永順工程行	張永霖	新埔鎮田新里三角埔104-9號
195	31547693	金品金屬工程行	李敏稱	新埔鎮田新路408號1樓
196	78014016	朝陽工程行	張曾正	新埔鎮文山里犁頭山323號
197	21582740	太子油漆工程行	陳國清	新埔鎮文山里犁頭山段317巷7號1樓
198	26665375	鋒源企業社	許郁潔	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346巷18號1樓
199	98999479	愛得國際商社	楊翔巖	竹北市中華路405巷11弄35號2樓
200	47088499	南陽企業社	余貴煥	新埔鎮上寮里上枋寮311-21號
201	A9908519	新明行	陳欽胡	新埔鎮中正路238之1號
202	A9904381	劉永興商店	劉守潤	新埔鎮中正路59號
203	14827137	日勝企業社	曾志全	新埔鎮中正路53巷15號1樓
204	77703779	真好吃飲食店	朱阿香	新埔鎮中正路622號
205	77996980	花滿園	尤碧盡	新埔鎮中正路144號
206	78014992	親親愛犬名店	林銀珠	新埔鎮中正路217號
207	99009783	新香港燒臘店	潘紹宏	新埔鎮中正路409號1樓
208	78002095	枋寮水電行	羅勝有	新埔鎮下寮里下枋寮華廈巷37號

209	30106971	宏通休閒食品行	戴昕慧	新埔鎮五埔里新關路五埔段868號1樓
210	30104045	千歲企業社	謝銘君	關西鎮明德路94號3樓
211	10524316	王朝工程行	王榮麒	關西鎮大義街13號2樓
212	08694200	佳樂娛樂精品店	羅濟竣	關西鎮正義路216號1樓
213	31592330	正億投注站	張貴鑑	關西鎮正義路69號
214	31788067	順通達企業社	霍妍	關西鎮正義路8號
215	49895429	明發商行	黃明發	關西鎮中山路251號1樓
216	34924039	大山商行	楊玲珠	關西鎮中山路10號
217	08694118	紅玫瑰小吃餐飲	鍾淑蓉	關西鎮東安里下三屯47號1樓
218	77702498	振順企業社	郭振昌	關西鎮北斗里北門口12鄰44號
219	A9904607	生春藥房	黎木秀	關西鎮中正路102號
220	78014775	第一書局	彭喜柱	關西鎮北平路42號1樓
221	30332842	品廚食堂	陳信源	竹北市嘉政九街38號1樓
222	31788025	玩家家企業社	金惠卿	竹北市隘口一街157號1樓
223	02551161	財旺旺彩券行	錢朝男	竹北市三民路35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95213911B 號

主旨：再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大林路附近（原工十）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重製圖）案」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暨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3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起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假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舉辦說明會。
- 四、旨案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313 次會議審決，請本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提出陳情事項無涉通盤檢討變更內容者，則由本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108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10 月份「湖口佰元剪髮」等 11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湖口佰元剪髮」等 113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9/10/01 至 109/10/31
 家數合計：113 家

申報日期：109/11/02

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編	編號	稅籍資料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109/10/29	1090303415	42214159		湖山白元剪髮	營業中	新竹縣湖山鄉蓮花路38號1樓	獨資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田欣麟	30000	
109/10/05	1090303140	87341357		津滷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272號1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范上進	10000	
109/10/05	1090303145	87341363		九龍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路光明九路211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鄭金春	10000	
109/10/05	1090303148	87445058		五式排骨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68號1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江維瑋	20000	
109/10/05	1090303150	87445064		竹香鴨香飯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新興81號地下1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巫昱瑋	10000	
109/10/05	1090303151	87445070		雞蹄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新興81號	獨資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0000	麥宗暹	10000	
109/10/06	1090303160	87445085		泰梅兒童生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里中正東路312號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5000	曹心愉	5000	
109/10/06	1090303164	87445091		克瑞莎咖啡喜悅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里中正東路107號1、2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徐珍	20000	
109/10/06	1090303166	87445108		訊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榮華里自強路583號1樓	獨資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邱士軒	10000	
109/10/06	1090303174	87445114		川味麻辣涮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榮華里自強路583號1樓	獨資	獨資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000	許連國	20000	
109/10/07	1090303178	87445120		好慶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路二段116號1樓	獨資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劉家珍	10000	
109/10/07	1090303179	87445135		水煙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路二段116號1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60000	蔡金珍	60000	
109/10/07	1090303180	87445141		藥窠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嚴德煊	10000	
109/10/07	1090303183	87445156		大林理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嚴德煊	10000	
109/10/07	1090303165	87445162		一言胖烘培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彭瑋敏	10000	
109/10/07	1090303185	87445178		吉嘉禮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0000	江溢寧	20000	
109/10/08	1090303189	87445183		景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李瑞萍	10000	
109/10/08	1090303190	87445199		奕棋勝玩具桌遊專賣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張弘鈞	10000	
109/10/08	1090303192	87445206		榕果髮型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張弘鈞	10000	
109/10/08	1090303194	87445212		上舖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5000	田耀璋	15000	
109/10/08	1090303196	87445228		信德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葉俊良	10000	
109/10/08	1090303197	87445233		形象髮型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8000	魏弘鈞	8000	
109/10/08	1090303199	87445249		鴻捷楊福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0000	張弘鈞	20000	
109/10/08	1090303200	87445254		幸福幼教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5000	王阿翔	5000	
109/10/08	1090303202	87445260		品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許麗鳴	10000	
109/10/08	1090303210	87445276		創意花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范純祿	10000	
109/10/12	1090303215	87445281		動手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8800	李宗輝	8800	
109/10/12	1090303216	87445297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4000	李銘成	24000	
109/10/12	1090303217	87445304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2000	董信和	22000	
109/10/13	1090303218	87445310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80000	何沛輝	180000	
109/10/13	1090303221	87445326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10000	吳宗輝	210000	
109/10/13	1090303069	87445331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張鈞涵	10000	
109/10/13	1090303223	87445337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陳鈞涵	10000	
109/10/13	1090303224	87445352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0000	黎秀賢	20000	
109/10/13	1090303225	87445368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郭利婷	10000	
109/10/14	1090303227	87445389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28000	董信和	228000	
109/10/14	1090303237	87445395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2000	董信和	22000	
109/10/14	1090303241	87445402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2000	林亮瑜	12000	
109/10/15	1090303244	87445418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0	葉俊成	100000	
109/10/15	1090303246	87445424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000	陳宇騰	2000	
109/10/15	1090303250	87445439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0000	李岱峰	20000	
109/10/15	1090303252	87445450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5000	劉建芳	5000	
109/10/15	1090303253	87445466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20000	林寶珠	20000	
109/10/15	1090303254	87445472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3000	宋文隆	3000	
109/10/15	1090303255	87445487		中興翻譯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6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郭子維	10000	

1091028	1090303406	87446063	獨資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杜鎮瑜	100000	100000
1091028	1090303354	87446079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91029	1090303389	87446084	獨資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91029	1090303412	87446090	獨資	獨資	電子產品修理業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91029	1090303409	87446107	獨資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91029	1090303410	87446113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91029	1090303422	87446129	合夥	合夥	配管工程業	70000	210000	70000	70000
1091029	1090303425	87446134	獨資	獨資	配管工程業	3000	3000	3000	3000
1091029	1090303413	87446140	獨資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91029	1090303236	87516481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8000	248000	248000	248000
1091026	1090303363	87518832	獨資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91028	1090303395	87519071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瑋曜室內裝修設計工
 住景商行
 翻轉綜合企業社
 星魁企業社
 打破框架髮廊
 奇倫企業社
 豐集企業社
 億新宏車業社
 嶺鑾企業社
 黃金傳說烘培坊
 雅馨美容美體
 旺旺雜貨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67號3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32巷27號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永寧街25巷5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毛84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84之268號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美路22號5樓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西野路31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170巷20弄6號
 營業中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14鄰西河路8之13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員東路543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593號11獨資

室內裝潢業
 食品什貨批發業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電子產品修理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配管工程業
 配管工程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化粧品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109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10 月份「誠信汽車商行」等 79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誠信汽車商行」等 79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4110 號

主旨：公告 109 年 10 月份「榎谷髮苑」等 51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榎谷髮苑」等 51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9/10/01 至 109/10/31
家數合計：51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9/11/02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家數, 核准文號, 稅籍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復谷愛死', '張育賢實業館',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90388240B 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重製疑義樁位測定—舊 A-18、舊 B-09、舊 E-09 及新增疑義 1」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起計 30 天。
- 三、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樁位」點選本計畫案名。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或竹北市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93826454 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公告「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委託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詳如附件。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為便利服務本縣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減少長期照顧壓力，增加其社會參與的機會，是項業務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照顧服務，補助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短期照顧服務費用。
- 二、是項業務係為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於照顧過程中得以喘息，藉以紓解家屬照顧之壓力，屬臨時性之短期照顧。
- 三、受託單位資格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等第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符合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者。
- 四、受託單位須提供本府轉介之身心障礙者食宿、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安全照顧等。是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以身心障礙者身分別而定，低收入戶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500 元/日，中低收入戶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350 元/日，其他身分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最高為 1,050 元/日；受託單位依前揭補助額度向本府核銷服務費用，倘受託單位每日照顧服務費用高於補助額度，除按補助額度依約向本府申請核銷外，其差額應向服務對象收取，若低於前揭補助額度應依實際收費金額申請核銷。
- 五、有意辦理本縣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者，請於本(109)年 11 月 20 日前檢附貴單位每月及每日照顧服務費用收費標準暨受託意願調查函送本府，俾利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委託

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機 關：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表人：楊文科

受託 單位：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委託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之短期照顧服務，並讓主要照顧者得以喘息及減少長期之照顧壓力，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相關權利義務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縣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短期照顧服務。

第二條 甲方應依本縣實施要點規定給付乙方短期照顧之服務費用，補助額度以身心障礙者身分別而定，低收入戶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500 元/日，中低收入戶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350 元/日，其他身分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最高為 1,050 元/日。

一、乙方依前揭補助額度向甲方申請核銷服務費用，倘乙方每日照顧服務費用高於補助額度，除按補助額度依約向甲方申請核銷外，其差額應向服務對象收取，若低於前揭補助額度應依實際收費金額申請核銷。

二、乙方向服務對象收取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額度之差額及耗材、管路、尿布費等雜項費用時，應主動向服務對象說明清楚並提供相關費用明細及收據。

第三條 服務費用補助款以實際服務日數核計。服務對象之相關服務時數標準依本縣實施要點規定計算之。

第四條 服務費用補助款請款：

一、甲方應支付乙方之短期照顧服務費用，於每年每季（四月/七月/十月）五日前，第四季則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由乙方檢附領據及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費印領清冊等核銷文件向甲方請領短期照顧服務費，甲方審查無誤後核付。不符合規定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十日內更正或補件，經複審合於規定者，予以核付；若仍不合於規定者，則不予支付。

二、乙方如有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事宜，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乙方須依規繳回溢領費用。

第五條 為避免爭議，乙方應與服務對象合意簽訂服務契約，並明訂權利與義務，補助費用委託機構統一造冊向甲方請領等事項；服務有所異動、契約屆

滿時雙方應重新簽訂契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第六條 乙方應彙整已簽訂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個案服務契約書」、服務對象之短期照顧服務滿意度意見調查表以及向服務對象收取相關費用所開立之明細及收據影本，於每季核銷時函送甲方備查。

第七條 乙方應建立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檔案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醫療保健、生活照顧紀錄等)，並接受甲方督導；甲方需要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檔案資料時，乙方應隨時提供，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甲乙雙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但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有傷病或事故時，乙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其須送醫治療者，並應送醫治療，並應立即通知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主要照顧者及甲方。

第九條 乙方應提供食宿、協助膳食、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安全照顧等服務。

第十條 乙方因辦理整修院舍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必須連續休假者，應事先通知甲方。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之標準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負責受服務對象之安置轉介事宜，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身心障礙者未妥善照顧。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三、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關閉被撤銷立案許可。

四、違反專業倫理以致侵犯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違反甲方所訂之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或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六、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 甲方對於乙方得不定期督導、查核。

乙方應提供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予以甲方為續約之依據，拒絕提供、蓄意

隱密事實，或受主管機關辦理之機構評鑑成績為丙等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除前項情形外，雙方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並會同妥善辦理後續事宜。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之短期照顧服務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繳回甲方：

- 一、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身心障礙者未妥善照顧。
- 二、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身分證明資料不全，乙方仍予提供服務。
- 三、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十四條 甲方如確認乙方對短期照顧服務未盡妥善時，得隨時函知乙方改善或終止合約，乙方不得拒絕；又經甲方平時不定期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者，甲方得視情節隨時函知乙方依限改善缺失或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使用者權益之前提下，依服務使用者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後續轉介事宜。

第十六條 乙方專業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應配戴執業執照或服務證。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內容得經雙方協議變更之，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如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楊文科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核准立案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個資委外監督
履約人切結書

甲方：新竹縣政府

乙方：_____

- (一) 乙方因履行下述合約，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應符合本合約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並願受甲方之監督。
- (二) 乙方因履行下述合約範圍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人員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事項，且該人員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並足以擔任本契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
- (三)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
1. 範圍：乙方為辦理主合約所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2. 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一二 身體描述、C〇一三 習慣、C〇一四 個性、C〇二一 家庭情形、C〇四〇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一一一 健康紀錄等資料。
 3. 特定目的：〇五七 社會行政、〇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等提供安置輔導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
 4. 期間：合約有效期間 主合約： 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委託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 (四) 乙方及其受僱人就履行本契約所對各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均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所訂之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定，確實實施下列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回報其遵循之結果：

本合約包含之項目範圍	應實施下列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至少每季一次)回報遵循情形
是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是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是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是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是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是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是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是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五) 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複委託予第三人。
- (六) 就甲方委託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甲方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七) 倘乙方或其受僱人發現有違反本條規定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甲方，並立即調查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甲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並限期改善；乙方因可歸責之事由但未更換可歸責承辦人員或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 (八)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基於法令之要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以監督乙方執行之狀況，並於甲方進行稽查時，負有提供甲方稽查所需相關文件資料之義務。
- (九)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乙方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同時應以書面切結書並未持有任何因執行本契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
- (十一) 乙方因違反本條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須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額、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此致 新竹縣政府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度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委託單位意願調查

單位名稱：_____

一、意願調查

有意願 承接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最近一次評鑑
成績等第為_____等。

無意願 承接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供機構式短期照顧
服務單位之服務場所應有獨立空間及床位，平均每人寢室之樓地板面積應
至少有五平方公尺。

貴機構目前空間平均每人寢室之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94213157 號

主旨：公告廢止「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之開發同意及開發許可。

依據：

一、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7814 號函。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0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10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共計 30 日。

二、公告內容：參閱附件。

三、公告地點：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公報、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縣長 楊 文 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7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之開發同意及開發許可，本部予以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本部營建署案陳新竹縣政府109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94210836號函及109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090368301號函辦理。
- 二、旨案前經本部78年12月27日台(78)內營建字第752111號函同意在案，嗣新竹縣政府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以80年5月25日建都字第5847號函核發開發許可，其變更開發計畫並經本部83年7月4日台(83)內營字第8388036號函同意及91年6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354號函許可(前名「東方名人高爾夫球場」及「啟寶高爾夫球場」)。旨案籌設許可即興辦事業計畫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03644號函廢止，經新竹縣政府以首揭函報請本部廢止旨案開發同意及開發許可，查



1090386665(來文)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部予以廢止。另據原開發同意及許可辦理前揭變更開發計畫之同意或許可併予廢止。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
東方日星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志清），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74號5樓。

四、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東方日星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志清君）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毒防字第 1093501576 號

主旨：公告增列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劉子瑜醫師（精專醫字第 001811 號）。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劉子瑜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5 年 11 月 09 日。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延展以 6 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局長 殷 東 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93719267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辦法係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案情尚屬單純，為利學校順利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衡酌完成法制作業時間緊迫，爰將公告天數縮短為 15 日。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47。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20075503@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8年4月23日全文修正通過，並奉總統108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5121號令公布。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法爰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重大違規事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之落實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
- 三、增訂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學校執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
- 五、增訂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訪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列推動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辦理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 <u>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u> <u>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u>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內容。 二、為使學校於認定重大違規事件有所依循，考量尚有其他不及記大過之行為，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需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之服務及避免單一教師

		<p>認定，須透過多元之人員參與，進行是否需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認定，爰除將現行條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修正為「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並增訂第二項，俾利適用明確。</p>
<p>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適用對象。</p>
<p><u>第五條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u> 學校應<u>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u></p>	<p>第四條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訂推動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代家庭結構及規模已迥異以往傳統家庭，學生問題之樣態也更為複雜，學校提供是類學生及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與時俱進，將家庭組成、家庭功能、經濟支持及情感流動等相關議題納入整體評估，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p>

		<p>字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係指針對學生及其家庭所需之服務，正式提出有系統及架構之服務計畫，併予說明。</p>
	<p>第五條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p> <p>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p> <p>四、進行家庭訪問。</p> <p>五、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六、其他適當方式。</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依個案需求，並符合時代變遷，現行條文規定之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已不合時宜。另依修正條文第六條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內容，已涵括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內容，爰予刪除。</p>
<p>第六條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p> <p>一、個案會議。</p> <p>二、家庭訪問。</p> <p>三、家庭教育課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另於第二項針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個別化家庭教</p>

<p>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p>		<p>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明定應包括該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俾利學校有所依循。另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於第二項明定必要時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p>
<p>第七條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個案會議之執行方式，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加共同研議，俾利學校有依循。</p>
<p>第八條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教育現場常有無法出席或無意願至校參與家庭教育或輔導之家長，學校應視情況至學生家中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並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協助，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訪問之執行方式，俾利學校有依循。</p>
<p>第九條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p>	<p>第六條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城鄉差距，各</p>

<p><u>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p>	<p>時數如附表。</p>	<p>校輔導資源不一，相關輔導資源有限，考量學校恐有執行困難，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家庭教育課程之執行方式可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學校有依循。</p>
<p>第十條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教育現場學生問題常源自原生家庭而衍生，學校應探究其背後相關原因，針對家庭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服務，並視個案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適當之次數及適合之方式，爰予明定，俾利學校有依循。</p>
<p>第十一條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現行學生及家庭問題不一，學校應針對個案需求評估，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連結諮商或輔導資源及專業輔導人力，透過對話或工作坊方式提供協助，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執行方式，俾利學</p>

		校有依循。
	第七條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明定保密原則，毋庸於本條再行規定，爰刪除本條條文。
	第八條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兒少輔導機關（構）或相關團體、機構協助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已涵括本條內容，毋庸於本條重複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確規範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家長經書面通知三次未出席之學校因應，要求違規學生之學校更積極之作為，增訂第三項學校應派員參與之規定。
第十三條為落實學校提供 <u>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u> ，予	第九條為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本府得採取適當措施，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包括修正條文第

<p>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輔導其改善。</p>	<p>六條第一項各款之內容。 三、增列獎勵對象包括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至於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依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未限於接受課程，爰予修正。</p>
<p>第十四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七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八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九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十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二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三條 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各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四小時以上	考量課程架構內容應與時俱進，並符合不同個案需求，不需區分核心課程及選擇課程，爰修正課程內容。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p>家庭壓力管理</p>	<p>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p>	<p>選擇課程</p>	<p>父母之職責</p>	<p>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行為 子女學習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p>	<p>由各學校自行彈性訂定</p>
<p>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p>	<p>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p>				
<p>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p>	<p>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p>		<p>家庭氣氛之營造</p>	<p>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p>	
			<p>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p>	<p>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p>	

		<p>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之需求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p>		
		<p>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儕子女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p>		
		<p>兒童與青少年之文化 社會增強方案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p>		

		<p>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p>	
		<p>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p>	
		<p>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p>	
		<p>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 德觀念 婚姻諮商</p>	